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63號

113年度司繼字第2926號

聲請人 林○○

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王琬斐

被繼承人 呂○○(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  
0000號

關係人

即受選任人 石佩宜律師

處理遺產事務處所：桃園市○○區○○  
路○段000號4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石佩宜律師為被繼承人呂○○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呂○○（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113年4月16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呂○○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呂○○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1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02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  
03 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04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05 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6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7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於被繼承人呂○○生前陸  
09 續貸與被繼承人共新臺幣110萬元，聲請人謝○○則對被繼  
10 承人尚有本票債權452萬元，均未獲清償，聲請人林○○、  
11 謝○○已向本院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68號請  
12 求返還借款事件受理在案；另被繼承人前向聲請人臺灣土地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14 響勞工紓困貸款」，尚餘本金16,935元亦未清償。嗣因被繼  
15 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  
16 棄繼承，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08號、113年度司繼字  
17 第1604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  
18 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  
19 定，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林○○、謝○○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21 本票、通訊軟體截圖、匯款紀錄與申請書等件影本與本院11  
22 3年度訴字第968號裁定為證；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則提出借據、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  
24 院家事公告等件影本為據，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  
25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  
26 字第1508號、113年度司繼字第1604號卷核實無誤。次查，  
27 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  
28 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  
29 詢資料在卷可稽，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  
30 真。準此，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且  
31 聲請人均稱如遺產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

01 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亦有聲請人三人提出之切結書及  
02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足憑，是以，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  
03 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石  
04 佩宜律師、鄭崇文律師、楊正評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  
05 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上揭律師之陳報狀與同  
06 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審酌石佩宜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  
07 其他事件之情況，認石佩宜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  
08 職務。綜上，本件選任石佩宜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09 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  
10 示催告。

11 四、依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85條、家事事件法第127  
12 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第137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